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8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购买的最高价为23.2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8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0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34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32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74.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09,03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鹊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鹊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事项出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本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繁枫智能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上海享锐、上海鹊睿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及第二笔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9,996,700.00元,目前控制权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6—0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6,186.73	1,809,238.62	7.02%
营业利润	83,391.34	81,619.43	2.17%
利润总额	83,169.59	81,768.4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80.22	73,272.8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11.27	53,991.62	1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5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30%	-0.1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87,624.33	3,372,529.11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6,369.53	1,170,023.82	2.25%
股本	86,321.4	86,321.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0	13.69	2.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面对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多重挑战,公司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积极应对行业竞争。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渠道深耕,持续巩固在国内优势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紧抓海外市场机遇,出口业务稳步增长。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向内挖潜,实施全价值链的费用精细管控,深化设计、采购、制造全流程的降本增效举措。总体来看,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盈利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整车销售189,033辆,同比增长9.46%,其中轻型客车51,189辆,卡车37,784辆,皮卡31,925辆,SUV 68,135辆。实现营业收入193.62亿元,同比增长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9亿元,同比增长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亿元,同比增长10.7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将于2026年7月28日支付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初始转股价格:96.67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8.3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闻泰转债"第五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

(二)保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21楼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50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相关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113,232,766股下降至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8.28%下降至25.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40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19号),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52号)。截至目前,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以1,000,000股作为最小竞拍数量进行拆分处置。根据成交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0,000,000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59,180,000元。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元)	买受人
黄韬	是	10,000,000	2.50%	1,000,000	6,080,000.00	吴婷
				9,000,000	53,100,000.00	张宇
合计				10,000,000	59,180,000.00	/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7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韬	113,232,766	28.28	103,232,766	25.78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48,000,000股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有媒体报道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引发市场关注。该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注册成立,目前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87.53%。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完成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加强在建工程从归集、暂估、估值到转固的全流程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与审核。同时,常态化开展薪酬核算合规性自查,全面落实权责发生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供应商已完成全部库存威士忌的回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采购管理问题,对现有超市采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了《文峰千家惠超市业务管理规范》,严格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明确岗位权责,健全采购全流程管控。后续将持续优化采购审批流程、强化市场调研、实施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取融资人提前归还的本金15,200万元及本期信托利益1,118.76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融资人尽快完成剩余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投资合规专题培训,通过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其法律后果,从认知层面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重视。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规问责机制,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的逐项落实,切实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50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3.转股价格:12.92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5.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1日,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5.78-0.5=15.28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8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13,653,151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2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7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54066(即:1,065,988,043股/1,413,653,151股)。P1=(15.28+12.78×0.754066)/(1+0.754066)=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15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479,641,399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4.2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1.20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72015(即:178,571,428股/2,479,641,399股)。P1=(14.21+11.20×0.072015)/(1+0.072015)=14.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09)

2022年4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4.01-0.75=13.26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3)

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2,658万股回购股份的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3.26元/股-0.15元/股=13.11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1)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拟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2,658万股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3.11元/股-0.10元/股=13.01元/股,即